

飛鷺訊 法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院
第十期電子報
出版日期：民國107年8月



目錄

壹、院系活動大觀

- 一、BGHZ贈書儀式暨學術交流活動 p04~p05
- 二、與日本中央大學學術交流工作坊 p06~p07
- 三、與日本立命館大學政策科學部學術交流工作坊 p08
- 四、與日本一橋大學學術交流工作坊 p09~p10
- 五、法律學院學術拔尖計畫國際研討會 p11~p12
- 六、與桃園律師公會合辦2017律師精進研習班 p13
- 七、與新北地院簽訂實習訴訟輔導員合作備忘錄 p14~p15
- 八、院友回娘家—畢業30年院友同學會 p16
- 九、2017年理律盃校際模擬法庭辯論賽活動 p17~p18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電子報
飛鳶法訊第十期107年8月發行

發行人 / 陳春生

總編輯 / 王震宇

執行編輯 / 院系各所屬單位

美術編輯 / 羅羽媛、劉秀玟、蔡博晏

貳、專業研究中心

- 一、比較法資料中心 p20~p28
- 二、公法研究中心 p29~31
- 三、民事法研究中心 p32~p37
- 四、刑法學中心 p38
- 五、法理學研究中心 p39~p40
- 六、財經法學研究中心 p41~p42
- 七、勞動法研究中心 p43~p46
- 八、國際法研究中心 p47~p51

參、學生學術論文優勝摘要

- 一、公法組得獎作品 p54
- 二、民法組得獎作品 p55
- 三、刑法組得獎作品 p56
- 四、財經法組得獎作品 p57

肆、捐募資訊及捐款人芳名

院系活動大觀

BGHZ贈書儀式暨學術交流活動

BGHZ贈書緣起於2014年，由本校法律學院吳光明教授牽成，於2015年先蒙德國波昂大學Marcus Lutter教授致贈200冊BGHZ，現已收藏於本校圖書館，隨著Lutter教授的慷慨捐贈，其學生王國慶律師與德國科隆高等法院Christian Schmitz-Justen副院長亦熱心認捐自201冊以後的BGHZ出版品予法律學院。法律學院為了對贈書者致上最誠摯的感謝，並促進雙方的學術交流合作，經過多次討論後訂於2017年11月22日舉行贈書儀式，更藉此機會與臺灣高等法院共同舉行交流活動，並邀請了本院師生們共襄盛舉，把握與他國學者以及實務界菁英們交流的寶貴機會。

活動當日，由Christian Schmitz-Justen副院長帶領德國法院團隊，偕同德國在臺協會Martin Eberts處長、Mrs. Sabrina Schmidt-Koscabella副處長、德臺法律人協會王國慶律師等來賓蒞臨本校法律學院飛鳶講堂，由李承嘉校長以中文及德文致上歡迎詞，並由李校長、陳院長、張館長共同頒發感謝狀予貴賓們。隨後，來賓們移駕至法律學院一樓，參觀剛剛重新整頓，煥然一新的比較法資料中心。來賓們與老師們一路上的交談非常熱絡，甚至幾乎未曾間斷，就像久未謀面的老友般，十分地熱情。



中午時，我們邀請來賓至圖書館會議室進行法律座談會，分享德國法律實務的相關經驗，並與老師們交換學術意見，充分把握交流的機會，為未來有更進一步的合作奠定基礎。會後，圖書館準備富有臺灣特色的便當供來賓們與本院師生一同餐敘。餐後由導覽同學帶領貴賓參觀本校圖書館，本日的活動也在圖書館前的合影中圓滿落幕。

再次向贈書人Marcus Lutter教授、Christian Schmitz-Justen副院長、王國慶律師致上最誠摯的謝意，雖然活動時間有限，但在本次活動中建立的友誼以及互動卻彌足珍貴，可謂獲益良多。



學術交流與日本中央大學學術交流工作坊

在歷經整個暑假的籌備後，甫開學，本校法律學院民事法研究中心便迎來貴賓—由日本中央大學新井誠（あらいまこと）教授及其帶領的法學部同學，蒞臨國立臺北大學進行學術交流。中央大學在日本為歷史悠久之私立名校，其前身為1885年成立的「英吉利法律學校」，1920年合併其他學校成立綜合型大學。故法學部為中央大學之重點發展科系，其校訓精神為「實地應用」：培養實際社會所需的人材，組成「實學」教育。透過多樣化的學問研究、範圍廣泛的實踐教育，便能在實際社會上活躍成為「行動知識」；與本校「追求真理」之外，更應實踐所學「服務人群」的校訓發展方針，頗為呼應。

本次參訪，民事法研究中心特地與校內學術拔尖計畫：「高齡社會的人權實踐：自主與照顧的平衡」團隊合作，於第一天早上安排至新成立之三峽托老中心進行參觀，而後中央大學法學部同學，針對日本「高齡者遺囑分配財產之限制」、「JR東海公司對失智高齡者索賠」兩案例發表全日文報告，本校同學除了聆聽吸收外，碩士班雷兆衡同學、莊翊琳同學，博士班饒志民同學，三位更以流利的日文提出發問，試著從我國法制出發，思考上面兩案例應如何處理，並由新井 誠教授，及本系徐慧怡教授、戴瑀如副教授，針對同學提出之意見，給予評析及回饋。



中央大學法學部同學發表全日文報告

下午則分學生及教授有不同安排，學生部分由臺北大學同學帶領日本學生前往三峽老街、鶯歌老街，體驗三鶯地區文化。而學術拔尖計畫則安排與新井 誠教授進行深度學術交流。由於日本在人口老化的進程，一直領先臺灣，故日本學者針對老年者人權之法律制度建構，一直都著墨極深，新井誠教授更是擔任日本「成年後見法學會」會長；本次應計畫之邀約，以「成年後見制度利用促進の課題」為座談主題，和計畫成員（郭玲惠教授、杜怡靜教授、張恒豪教授、侯岳宏教授、戴瑀如副教授）及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針對日本的高齡者人權，進行跨國學術交流，從兩國面臨到的不同案例出發，檢視現行法律制度不足之處，以達到保護高齡者人權之共通目標，新井 誠教授更提出對於我國老年福利法第14條規定的疑惑，期待戴瑀如副教授下次前往日本交流時能夠提出回應，訂下學術交流之約定。

隔日杜怡靜教授（法律系系主任）、戴瑀如副教授更帶領日本參訪團，前往總統府及司法院憲法法庭、故宮博物館參觀，導覽介紹臺灣之文化歷史底蘊，及大法官解釋748號作成之背景及言詞辯論之進行，為本次交流活動畫下輕鬆美好但充實的句點。



戴瑀如副教授陪同中央大學師生參觀總統府



成年後見制度利用促進の課與會者與新井誠教授合影留念

法律學院與公共事務學院公共暨政策學系共同主辦，邀請日本立命館大學蔡秀卿教授與見上崇洋教授率領學生蒞臨本校參訪，針對各國選舉制度與現況進行交流。

立命館大學參與本次活動的同學們，除了日本學生外，尚有正在日本攻讀學位的中國學生。在本次的討論中，除了日本立命館同學就日本的國會選舉以及地方之選舉制度進行介紹之外，中國留學生亦針對中國現有之選舉制度提出可改進之處，而本校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同學，分別從選舉制度、制度特色、影響結果、現況分析等4個面向報告，並介紹我國總統、縣市長、立委選舉特色及優缺點。綜合討論時間，立命館大學的同學提出針對臺灣的總統選舉及社會運動（太陽花運動）的問題，由本校公行系的同學回應並對照日本的制度。藉由同學們的報告與日本同學的提問，讓臺日兩方的同學彼此認識熟悉，打破語言的隔閡，對於不同的選舉制度有進一步之認識。

會後的懇親茶會，雙方進行自由交流，本校同學拋開拘束與日本同學交流溝通，針對日本與臺灣的大學生校園生活、工具書籍、政治局勢以及修法動態互相分享及討論，同學們對於日本法律制度、社會、國家有著更加全面以及立體的了解，為本次活動畫下圓滿的句點。



懇親會同學熱情交流合照



與會老師同學合影留念



與會師生熱情合影
(前排左起王震宇教授、青木人志教授、杜怡靜主任、侯岳宏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與日本國立一橋大學 學術交流工作坊

立基於本校與日本一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關係之密切、往來頻繁，本系師生互訪、交換與攻讀學位等事項成果豐碩，為持續增進兩校情誼，法律學院於2018年1月17日，特別邀請到一橋大學法學部青木人志教授與三位學生蒞校交流，結合日本一橋大學法學部GLP國際セミナー(臺灣)課程，帶來三篇令人印象深刻的文章發表，報告主題涵蓋民法、公法及國際法，相當多元。三位日本同學全程以英語進行簡報，將其內容扎實之研究成果與與會師生分享，內容精彩豐富，當中應用比較法途徑，並佐以案例、數據分析，為參與的同學們帶來相當程度的啟發。此外，透過問答回饋與互動交流，雙方學生不僅增進彼此的瞭解，更創造學生間將來共同研究的可能，並萌發雙邊跨國深造的動機。

學術交流



杜怡靜主任（右）致贈紀念品予一橋大學青木人志教授



本系侯岳宏教授精心準備臺灣茶道表演
(左起侯岳宏教授、杜怡靜主任、青木人志教授)

青木教授開場致詞中勉勵道：「我實在非常羨慕現在的同學們，在這個年紀時能有如此好的機會參與國際交流，非常難得，請同學們務必好好把握與珍惜。」同時，述及其曾教導本校赴一橋大學的4位研究生，學生優秀的表現令他難忘，因此讚賞臺北大學法學院對學生養成的投入。值得一提的是，青木教授為表達對於兩校友誼的珍重，特地展示其所配戴印有臺北大學校徽的領帶，強調對我校之認同；於此同時，本系侯教授亦展示配有一橋大學校徽之領帶夾，兩校情誼的真摯表露與緊密維繫，於此可見一斑。

學術交流會後，師生齊聚於法學院七樓中庭享用茶點，並觀賞學生表演，活動氣氛融洽、熱絡，為本次學術交流工作坊留下美好回憶。

國際研討會 法律學院學術拔尖計畫國際研討會

於2017年11月23日，由法律學院學術拔尖計畫及臺灣信託協會主辦，同時亦邀請本院勞動法研究中心、民事法研究中心、財經法研究中心等單位共同協辦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學術拔尖計畫——「高齡社會的人權實踐：自主與照顧的平衡國際研討會」。學術拔尖計畫是本校為積極推動跨領域之基礎及應用前瞻研究，以發展本校重點特色領域，並對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有突破性創新發現，產出重大應用價值之成果，來達到提昇本校研發能量及競爭力的效果。





高齡社會的人權實踐：自主與照顧的平衡國際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場次一是以高齡者經濟安全為題，主要討論高齡者如何適用信託制度，介紹信託的特性、如何達成保障高齡者財產、如何融合信託與其他相關制度形成高齡者保障體系，信託制度是保障高齡者的重要基石。

場次二以高齡者人權建構與安置機構人權問題。以安置費用繳納問題出發，帶出一個國家對於高齡政策思考以及重視之不足；從人權公約顯現出「我國社會對高齡者並未提供友善的環境，使得老人被隔離於社會之外」臺灣已跳脫傳統的思維與觀念。

場次三透過勞動參與議題，比較我國對於退休後工作的觀念，與其他國家之差異，並顯現出我國在相關問題上應對的不足，需要改變的不僅政府，還包含社會中的每一個人，除此之外，工作也可以是為了健康和自我實現。

場次四的醫療照護問題，此議題涉及層面廣泛，從確認高齡者的認知能力到醫療自主，此議題亦高度涉及人權問題，包括醫院、家屬、照顧者、被照顧者、病人拒絕救護權、醫療自主權間之關係，為未來需高度關注之問題。

日本進入高齡化社會已久，本次研討會邀請日本學者及實務界人士參與討論，與我們分享日本學術上的成果及實務相關的作法，不管是在學界或實務界，對於高齡者的相關議題，都有很多值得臺灣借鏡的地方。

法律學院與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2017律師精進研習班

聯合舉辦

為健全國家司法人才之培育及有效整合法律學術與實務資源，本院法律學院與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行為期2年之合作，雙方並於2017年5月23日進行簽署儀式。

本次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桃園律師公會與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承辦的2017律師精進研習班，係針對執業5年內的新進律師們所量身打造的課程，於11月18日、19日法學大樓飛鳶講堂舉行，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紀互彥律師開幕致詞，揭起兩日研習的序幕，對於剛剛離開校園，進入職場的年輕律師們，可能面臨了挫折、不安、無奈等等的心情，藉由兩天的課程，再次回到校園，重拾能量。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紀互彥理事長頒發感謝狀，由法律學院院秘書徐育安教授代表接受

兩日的課程內容豐富，各地的律師參與熱絡，與會貴賓對於本校的校園空間規劃、法學大樓的硬體設施及工作人員讚譽有加，經過這次與桃園律師公會的合作，加深彼此的了解與信任，相信往後法律學院與桃園律師公會的友好合作關係會不斷煥發新的活力，造福本校學子與執業律師，創造學界與實務雙贏的共榮局面。

與新北地院簽訂實習訴訟輔導員

合作備忘錄

為落實司法E化目標，擴大訴訟輔導服務範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轄內13個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合作首創「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民眾遇有訴訟程序問題可就近諮詢，並由法院專人透過視訊方式輔導回覆，不用親赴法院，免去奔波困擾。為持續擴大此項便民服務，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特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月18日簽署實習訴訟輔導合作備忘錄，將自今年3月起，由法院提供學習平台予本系高年級學生到院擔任實習訴訟輔導員。



簽署合作備忘錄



杜怡靜副院長視訊諮詢模擬畫面



簽署當日，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葉麗霞院長與本院杜怡靜副院長代表簽署。本院比較法資料中心主任王震宇、民事法研究中心主任戴瑀如、林國彬教授及向明恩副教授……等多位貴賓出席觀禮，於大家共同見證下順利完成本次實習合作協議之簽署，場面隆重盛大。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葉麗霞院長指出，本次合作提供實習平台，讓學生能在踏入社會前，有機會了解法院實務運作情形，從生活中學習法律實務，結合學術與實務深刻學習，對於未來從事司法工作甚至研究都有助益。而有了學生生力軍注入，更能跨大支援法院便民服務範圍，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

本院杜怡靜副院長表示，大學畢業生雖有一定法律基礎，但卻沒有生活經驗，像民眾最常遇到的問題，如監護宣告、遺產登記等問題，這些細節性、程序性事項反而是在學校比較少接觸的，在學期間能有這樣實習經驗對於學生也是一門震撼教育。學生透過訴訟諮詢服務，接觸較不理性的民眾時可學習應對進退；面對無助的當事人感受人民遭遇，無形間也能增進對於弱勢族群之關懷及同理心，相信對於學生來說必有相當之助益。此次實習合作，讓學生服務人民，也透過視訊跨大諮詢服務，更深化法院服務品質與效能，提升人民信賴，攜手共創法院、學生、民眾多贏！

院友回娘家—畢業30年院友同學會

同學會

法律學系於10月28日校慶這天，舉辦了「106學年度系友座談會暨學士班76級校友畢業30年同學會」，當天一早雖然陰雨綿綿，報名參加的畢業系友卻是一個也沒少的準時出現在三峽校園，熱情的系友甚至自掏腰包的訂了遊覽車邀集同班同學，也訂了與大家回憶裡最難忘懷的美味——合江校區魷魚嘴羹、麵線、油飯，一起從建國校區出發來到三峽。在系友座談會上，法律系也播放了由76級系友提供的老照片製作成的回顧影片，一張張的泛黃照片，訴說著大學四年裡許許多多的故事，席間笑聲不斷，氣氛溫馨。此外，當天在法律系系主任，同時也是76級畢業校友之一的杜怡靜老師帶領下，系友也前往本校圖書館參觀，校史室裡擺放的舊式原木課桌椅，勾起大家30年前大學課堂裡的記憶，排排坐下，彷彿又回到當年同窗讀書的模樣，十分有趣。

30年不見的老朋友、30年前的老照片、還有合江街30年前的老味道，在充滿秋意的臺北大學校園裡，交織成一幅動人的風情畫。雖然新的三峽校園不存在校友過去的記憶中，只要情感不變，三峽校園也將創造更多故事與回憶！



校友於法學大樓合影留念



懷念的課桌椅

2017年理律盃校際模擬法庭辯論賽 臺北大學榮獲季軍。

在經過五個月馬不停蹄地準備後，2017年理律盃校際模擬法庭辯論賽在東吳大學崇基樓七樓實習法庭，自10月23日開始為期一週的正式賽程，並於10月28日劃下了完美的句點。恭喜獲獎的隊伍，在這次競賽中獲得努力的證明以及肯定，也恭喜所有的參與者，因為無論最後勝敗或是成績優劣，重要的是參與的過程中能夠有所收穫。

本次競賽主題為「企業併購爭議」相關議題，對於從未接觸實務工作的同學而言相當具有挑戰性，在法律系張心悌老師悉心教導下，代表臺北大學參賽的李婉莛、張祐寧、郭亮妤、黃亭嘉以及廖啟彥同學，其中只有隊長李婉莛具有財經法背景，一路上面對強敵環伺，且背負著臺北大學這塊沈重的招牌，同學們仍然挺進複賽。雖然今年首度在複賽第一場中受到挫折，無緣晉級冠軍賽，同學們仍然很快地沉穩下來，在季殿軍爭奪中對上同樣也是強勁對手的東吳大學，以我校一貫的穩健氣勢拿下季軍！除此之外，書狀類獎項亦囊括了「原告方書狀佳作」、「被告方最佳書狀」，隊長李婉莛同學更是獲得了「傑出辯士」此項殊榮！

本次理律盃能有如此亮眼的成績，除了要感謝系上老師們的提攜、助教們的力挺、同學們的協助，更要感謝歷年來參賽的所有學長姐，不論是否仍在學校就讀，抑或已經進入職場工作，都竭盡心力做好臺北大學理律盃的「傳承」，抽空修改隊員們所撰寫的書狀，口說練習也都在加班中、休假日安排時間回校與隊員練習，每次的獲獎真的都是歷屆隊員們的共同榮耀。

最後，除了將這份榮譽以及喜悅分享給全校師生外，更勉勵對於法學實力精進、口語表達訓練有渴望，有自信也有信心的學弟妹們，繼續關注這項比賽的資訊，期待明年春季甄選，並延續臺北大學的光輝，更創佳績！



參賽同學合影留念

專業研究中心

比較法 資料中心



運籌帷幄笑談間 經貿學程創機先

鑑於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之趨勢，我國對於國際經貿談判人才之需求與日俱增，本校法律學院比較法資料中心結合法律學院國際法研究中心、人文學院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研究中心，向教育部高教司申請開設「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獲該部補助 350 萬辦理並於 107 年 2 月起正式開始招收在學學生，本計畫由法律學院比較法資料中心及國際法研究中心王震宇主任、人文學院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陳彥豪主任、本校陳春生副校長、法律學院徐慧怡前院長所共同規劃，透過國際經貿法律、國際政治經濟、國際經貿談判與英文、問題導向式模擬談判與演練等四大主軸之專業課程與紮實訓練，培養我國未來新世代的國際經貿談判人才。

本學程師資陣容堅強，除邀請本校法律系、應用外語系、公共行政暨政策、經濟系等教師授課外，也將邀請本校優秀傑出校友回母校分享從事國際經貿外交事務之相關經驗；外校師資涵蓋產、官、學各界



課程設計 (21學分皆為必修課，以英語授課為主)

課程領域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國際經貿法律領域	3	國際公法
	3	國際貿易法
	2	國際私法總論
國際經貿談判領域	2	國際談判
	2	經貿英文—口筆譯與新聞評析摘譯
國際政治經濟領域	2	國際關係與國際政治
	3	國際經濟學
PBL模擬演練與Capstone課程	2	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國際經貿外交高峰論壇
	1	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模擬演練
	1	經貿PBL教案與兵棋推演統整
總計	21	

▲ 國際經貿人才跨校學分學程課程設計，共 21 學分，以實際開課為準

優秀理論與實務經驗的教師，預計邀請的師資包括：中研院歐美所、政大外交系、師大政研所、銘傳企管系、輔大翻譯所、外交部、經濟部、法務部等。

本學分學程開放全國各大學院校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由於教育部全額補助，故不另收學分費。將專業知識與實務演練結合，培養學生參與國際會議與談判之技能、鍛鍊外語能力、發展跨領域國際視野，培養「國際經貿談判幕僚助理」(Negotiator's Assistant) 之核心能力。課程共計 21 學分，合計上課 357 小時，包括：國際貿易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國際談判、國際關係與國際政治、國際經濟學、經貿英文、國際經貿高峰論壇、國際談判與訴訟演練專題研究等九門課程，訓練紮實，特別適合有志於從事國際經貿事務的青年學子，透過本學分學程培訓課程奠定之基礎，以利接軌未來畢業後的公私部門職涯與投入國際市場，達成「學用合一」以及為國家培育人才之目標，未來職涯發展可報考外交領事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從事跨國企業法遵、國際貿易行銷、以及勝任各種國際事務部門。



▲ 國際經貿人才跨校學分學程教學方式，
結合理論與實務

課程設計



學期伊始氣象新 圖書服務更貼心

法律學院比較法資料中心為提供本校師生更好與更方便的研究環境，中心開放時間從 107 年 3 月 1 日起，開館時間由下午 5 時延長至晚上 9 時，週一到週五之開館時間自上午 9 點至晚上 9 點，每日提供滿滿 12 小時的閱覽與圖書借閱服務。開館時間延長後，同學更可利用課餘之後的時間來中心查詢資料、討論報告、閱覽最新法律期刊資訊，也有更充分的時間進行學術研究及增進法學知識。

除此之外，本中心自本學期起啟用新的自動化圖書查閱與管理系統 (InterRead 圖書系統)，網址為 <http://complaw.ntpu.edu.tw/lib/>，也可從比較法資料中心首頁進入後，點選網頁右方的「圖書查詢」進入查詢系統。

在讀者端方面，新的 InterRead 圖書系統可用關鍵字查詢現有的館藏資料，查詢範圍包含書名、作者、出版者、ISBN 等；除關鍵字查詢

外，也有分類瀏覽功能，依「中國圖書分類法」或「杜威十進分類法」，列出同類別下的所有館藏。初步列出查詢結果後，系統左側選單提供篩選功能，以出版者、內容主題、出版年份等資訊篩選查詢結果，方便讀者找到更精準的書目資料。現有館藏包含外文書也能在系統上查詢到，惟目前本中心僅有「中文圖書」可供外借，其餘英、日、德、法等外文書，以及各校法律系碩博士論文則可以在館內閱覽。



◀ 比較法資料
中心延長開館
時間至晚上 9
點

本次提升自動化 InterRead 系統，於讀者點入書目後，可以即時得知館藏現況，「書籍仍在館內」或「已被借出」，可以節省讀者非常多的時間，提升研究效率。部分圖書更設有書籍封面照片方便讀者查找；登入帳號後，能將查詢到的書目建立書單，並且將書單分享給其他同學夥伴，方便撰寫作業、討論報告及論文寫作。

在本中心圖書館館員的管理端方面，圖書系統提供最重要的借還書流通功能，設定借還書權限及期限，並在期限將屆時，自動發信提醒讀者還書，對於館藏管理更有效率。

在本中心自動化圖書系統的提升後，與本校圖書館的系統也更為接近，而週一至週五的閉館時間也與本校圖書館一致，希望未來兩邊館藏更可以達到互相流通的目標。本中心以提供讀者更優質的研究及閱覽環境為宗旨，二項新的政策：「延長開館時間」並「引進 InterRead 圖書自動

化系統」，增進讀者之使用效率，讓本校師生使用與研究上更加便利！



▲ 比較法資料中心 InterRead 圖書自動化系統

戊戌新春迎士恆 揮毫題詩話縱橫



◀ 書法揮毫參與貴賓，右起政大陳純一教授、鐵行渣華王安生總經理、陳春生院長、陳樹衡老師、徐慧怡教授、王震宇教授

法律學院比較法資料中心王震宇主任於 2 月 26 日邀請香港詩人書法家陳樹衡老師至本中心為法律學院與比較法資料中心揮毫題字。本次活動亦邀請本院陳春生院長、徐慧怡教授、政治大學外交系陳純一教授、鐵行渣華王安生前總經理以及院系同仁一起參加。

陳樹衡老師，字士恒、號秋涵，室名士恒軒，畢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系，曾任香港中國書法家協會理事，香港美術家協會書法委員會理事、香港國際書法聯盟顧問，於中學校長退休後定居於香港九龍，專事教授書法及篆刻。陳老師特別於戊戌年新春開學前蒞臨本中心揮毫題詩，贈送本校法律學院及比較法資料中心珍貴墨寶。



▲ 隸書：法

陳老師特別以小篆、隸書、行草等三種字體寫下「法」字作為贈送本院之墨寶。另外，陳老師並以論語中的「無訟」，以及莊子中的「在宥」為題致贈本中心，未來可作為對於法律系學生之勉勵。

「無訟」出自於論語顏淵「聽訟」，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譯為白話為，「司法審判（要聽兩造之辭），這點我和其他人

一樣，然而，我更希望的是，人民彼此之間沒有訴訟的必要」。法律最重要的功能是息紛止息、伸張公平正義，以現代的法學思維而言，如果人民間的法律糾紛能以替代性紛爭解決，非事事以「訴訟」作為手段；如有訴訟之必要，在審判過程中，法官必須公平地讓當事雙方皆位於程序平等的地位而聽訟，才能做出正確的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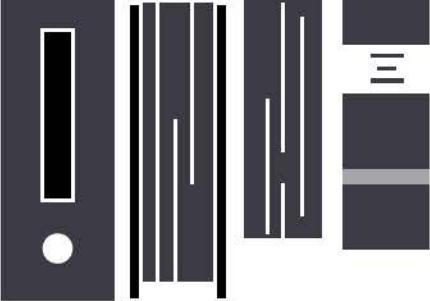
「在宥」出自於莊子外篇「在宥」，莊子曰：「在之也者，恐天下之淫其性也；宥之也者，恐天下之遷其德也」，譯為白話為，「聽任天下自在地發展，是因為擔憂人們超越了原本的真性；寬容不迫各得其所，是因為擔憂人們改變了自然的常態」。倘若人民生活不安寧、不愉快、不自在，都不是生活和處世的常態，只有讓人民合於原本的真性才是自然的常態；倘若社會風氣敗壞，使得人人都為不得其真性而痛苦，則紛爭必然增加、衝突亦必然發生。因此，法律作為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司法裁判更有彰顯規範而讓社會回歸自然之用意。

經陳老師揮毫並解釋其書法背後的深意後，讓在場觀賞之來賓無不體驗中國文字演變的奧妙，以及中華文化蘊涵之寓意。本次藉由書法家現場揮毫，將書法藝術發揮得淋漓盡致，有如一場心靈饗宴，希望透過本次活動，為本院帶來充滿中華傳統書法藝術的氛圍。

► 陳樹衡老師揮毫，
小篆：法



◀ 陳樹衡老師解釋
「無訟」與「在宥」
之原意



條約法律納典藏 瓦古通今展書廊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資料中心於107年2月8日將聯合國條約法律彙編(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UNTS)等三千餘冊贈書納入館藏。本次贈書活動係由政治大學外交系暨法律系陳純一教授所提議，將原本存放於政大之藏書贈與本中心典藏，使得本中心作為「專業法律圖書館」之定位更加穩固。本年年初在本中心與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兩方研究助理鄭之翔、陳昱晴、許哲禎、蔡松烜等同學的共同努力下，順利地將政大外交系贈書以及過去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購置之聯合國條約彙編藏書安全運抵本中心。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102條規定，「憲章生效後，聯合國任何成員國締結的所有條約和國際協定應儘快在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公佈；未經登記的條約不得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援引」。因此，聯合國秘書處將登記的條約彙編成冊予

以公佈，並製成了「聯合國條約資料庫(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讀者可透過聯合國網站免費查詢和使用這些資料。而聯合國條約資料庫包括三個重要的次級資料庫，包括：「向秘書長提交存放之多邊條約」(Multilateral Treaties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MTDSG)、聯合國條約彙編(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UNTS)、以



◆ 比較法資料中心助理陳昱晴同學、許哲禎同學、蔡松烜同學協助整理與運送 UNTS 贈書

及國際聯盟條約彙編 (Legal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LNTS) 等。本次之贈書 UNTS 即為其中之一，雖然在網際網路時代下，電子資源充沛，但在國外一流大學法學院中，例如：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圖書館、荷蘭萊登大學法學院圖書館、聯合國國際法庭海牙圖書館等皆完整存放由 1946 年至今的全套 UNTS；由於擁有此套第一手珍貴資料，本中心亦將成為全國唯一典藏之法學院圖書館。

除法律系師生外，UNTS 亦對應用外語系讀者具有重要意義，蓋每冊 UNTS 皆具備雙語條約文字，無論是「英法」、「英俄」、「英西」、或「中英」等雙語對照，在法學院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中的條約法專題研究、國際談判、口筆譯研究等相關課程之教學研究來說，都是無比珍貴的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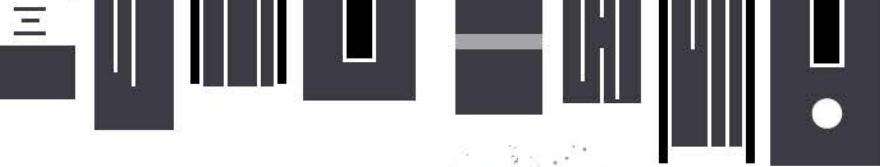
能夠獲得此次機緣特別需要感謝政治大學外交系暨法律系陳純一教授之贈書與居中牽

線，也要感謝申佩璜前司長在條約法律司司長任職期間持續購置此套書籍，留下珍貴的圖書典藏。本中心將立即針對此套書籍進行編目、造冊列檔、製作合訂本、上架開放閱覽，提供校內外師生共同參閱，未來於本中心打造「國際法典藏書室」，作為全國在國際法與外交事務領域研究的重鎮。



▲ 位於劍橋大學法學院之聯合國條約法律彙編 UNTS 叢書，未來本中心亦將整理成冊上架

◀ 尚未整理之聯合國條約法律彙編 UNTS 叢書



實習合作創新猷 雙北互利展交流

本中心在圖書館採編組孫翠莉組長及法律學院葉家伶助理之牽線引介下，於今年寒假期間，首次嘗試提供校外研究生至本中心擔任實習生，完成該校要求之實習時數。就讀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的許哲楨同學，原大學部畢業於本校法律學系，對於能回到母校比較法資料中心實習亦備感親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係以培育跨文教與法律領域之專業人才為宗旨；而本中心亦主要以典藏中外法律文獻資料及提供師生學術研究為主。本次實習交流合作係北教大文教法律研究所開設的「文教法律專業實習」課程，藉由與本中心的實習交流，讓該所學生接觸更豐富的法學圖書知識，並利用實習機會與本中心有實質上的交流，未來更期待藉由兩校實習交流合作，提供該所研究生課堂外的學習場域。

基於上述理念，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由本中心王震宇主任與許哲楨同學面談並了解該校之實習要求後，許同學開始於寒假期間完成 40 小時之專業實習，而在許同學之後，本中心之實習環境與藏書令學生獲益良多，該所又陸續有葉瑩婕、魏徹及林詩旆等三位同學前來本中心實習。這段期間適逢本中心接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之聯合國條約法律彙編贈書，北教大文教法律研究所同學盡心協助本中心進行書籍之清點、運送、整理、歸檔，並藉由中心主任講解此贈書對於本校讀者之意義，讓實習期間學習課堂之外的法律專業圖書館運作機制，並為兩校實習交流合作邁出成功的第一步，未來也希望兩方能建立更為持續穩定的合作關係。



◀ 國立臺
北教育大
學

研究生論文期中發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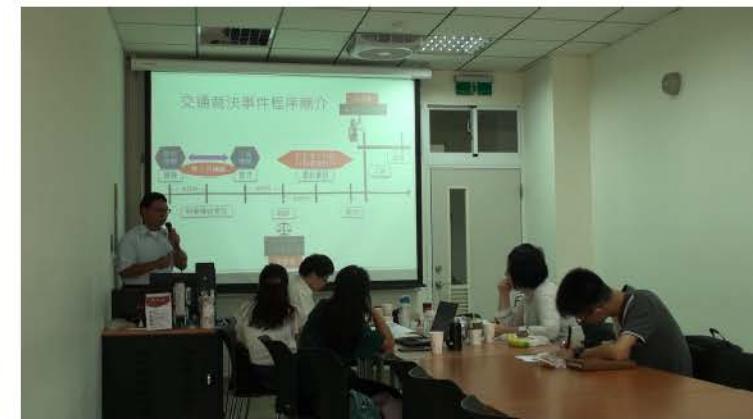
為提供研究生發表的機會與平台，本學期公法研究中心不定期舉辦研究生論文期中發表會。本學期共計舉辦兩場次，第一場次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由林柏漢研究生進行報告，題目為：「當事人協力義務與職權調查主義」；第二場次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舉行，由許家豪研究生進行報告，題目為「論我國道路交通違規裁罰事件之裁決及救濟程序—以實證方法為研究中心」。

藉由本活動的舉辦，研究生可於論文口試前進行期中發表，一方面可作為口試之練習，一方面也可與出席的教授、同學進行交流。相信參與的同學們都獲益良多。

◀ 研究生林柏漢與出席教授進行討論



▶ 研究生許家豪進行論文期中發表





106年11月29日，本院與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政策之橋接及溝通小組、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臺灣法學會、臺灣能源法學會、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院、衍義國際法律事務所、臺灣能源暨氣候變遷法學會、月旦法學雜誌、亞洲環境法雜誌於在校法律學院飛鳶講堂共同舉辦「2017年能源法律與政策系列研討會：能源轉型與永續發展的實踐」。

本次研討會特別邀請到德國呂訥堡（Lüneburg）大學 Thomas Schomerus 教授，就「再生能源發展下的土地利用及財務機制」進行專題演講，並由輔仁大學法學系陳信安副

「2017年能源法律與政策系列研討會：能源轉型與永續發展的實踐」研討會



▲ 開幕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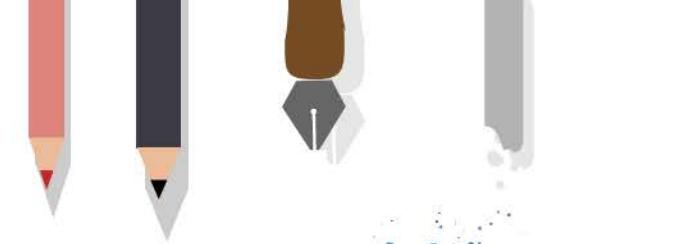


▲ Prof. Dr. Thomas Schomerus 教授報告

教授進行翻譯。Thomas Schomerus 教授除專攻再生能源法、能源及資源效率法等領域，對於資訊法、媒體和跨媒體環境法等領域也都有所研究，並且發表了許多相關著作，是能源法領域中非常出色的學者，同時也是現任德國下薩克森邦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而除了 Schomerus 教授外，當天也邀請了國內就能源議題有深厚研究的學者共襄盛舉，並由本校校長李承嘉教授及學術副校長陳春生教授分別擔任典禮之致詞人及演講活動

主持人。活動當天有各界人士踴躍參與，亦有許多校內同學參與、展現對於此議題之關懷。當天研討會討論熱烈，能夠感受環境保護為現今社會不可忽視的重要議題，研討會也在和樂氣氛之下圓滿落幕。





活動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參訪交流活動暨座談會「老人保護安置制度研議—實務與法令之探討」

【參訪部分】

本院郭玲惠老師、杜怡靜老師、戴瑀如老師、官曉薇老師、及社工系林昭吟老師於106年10月19日帶領同學前往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進行訪問及座談交流活動，抵達法院後首先觀賞完初步的導覽影片後便開始了法院內部各處室的實地參觀。而羅培毓庭長、廖家陽法官及家調官全程陪同，並為同學詳細解處室的功能及玄機，例如兒童詢問室，能透過單面鏡及耳機觀察會面交往的狀況；但羅庭長也說明，藉此觀察到的資訊皆不得作為裁判的基礎，主要是為了防止在親權酌定事件中的父母得知，進而演戲給法官看，或是對陪同的社工產生不信任，如此用心且設想周到的規劃，使同學驚訝少家法院著墨於細節之處，希望妥適的實現雙方當事人法律上的權益。

之後在會談室聽取家調官對於其工作經驗分享，家事調查官為101年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新增之公職，對同學來說其職掌較為陌生，因此透過實際工作心得之分享，使同學更能理解家事調查官在程序中應如何協助法官處理問題。



◀ 參訪家事法院環境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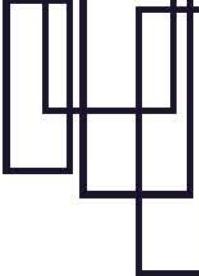
【座談會部分】

下午則安排同學參與師長們的老人福利議題之座談會，會議最主要的重點為二：親子對簿公堂的必要性，以及老人扶養責任的歸屬。當高齡者於年輕時未盡對子女的保護教養義務，是否可請求子女扶養？此時縱使子女有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之事由，高齡者亦可轉向社福機構尋求協助，惟社會局表示必須要有「法院訴訟文件」為前提。有法官質疑經法院判決的必要性，且在法院上親子間互指對方的不是，實非樂見之事；但社會局也指出若未經訴訟，子女扶養義務仍在，將受有國家對其追討費用的風險，藉由訴訟可將資源分配給確實無依無靠的高齡者，將國家責任設於家庭責任之後。

種種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間的討論，使同學充分了解到法律與社福不應該涇渭分明，應該試著統合資源才能有效率的解決問題。



▲下午高齡者人權座談會



活動二：家事社工週一 電影賞析座談活動

本次民事法研究中心，為了讓同學能多元的接觸家事法領域中涉及法律與社工之議題，特地舉辦電影賞析座談，針對成年監護與離婚後子女親權酌定兩大主題，挑選了「我想念我自己」與「梅西的世界」兩部電影，分別邀請法律系戴瑀如老師、官曉薇老師；社工系林昭吟老師、施安均老師，和同學對談共同討論電影裡面所涉及的議題。

首先第一場「我想念我自己」，講述在大學教書之女主角，罹患早發性阿茲海默症，與疾病掙扎的過程。戴老師和林老師分別從醫療自主決定以及成年監護制度的面相，就電影中所呈現尊重病人自主尊嚴之需求與家人應如何照顧進行討論，結合本校攻頂計畫之研究內容，進一步和同學探討新通過之病人自主權利法，在臺灣未來可

能會產生的各種現象；而聆聽之同學也踴躍的分享觀看心得，其中有法律系同學提起個人生命經驗，試著說明電影中早發性阿茲海默症病患家人之經驗；也有社工系同學分享在安寧病房中，陪同家屬及醫師決定的實習經驗，提到東方社會對於生命臨終前的決定與電影中的劇情非常不同，



◀《我想念我自己》電影映後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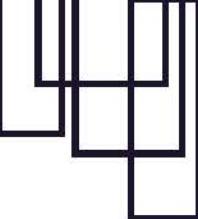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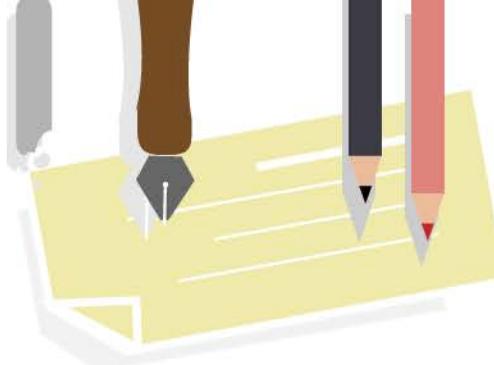
讓與會同學受益良多。

而第二場「梅西的世界」，則描述了梅西在父母離婚後，應判定共同監護而來往於父母之間，並與父母之新對象建立感情，與抉擇的過程。官老師首先從法律規定切入，針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及兒少福利法為同學解析電影內容，施老師則試著從親職能力及梅西與父母之各種互動上，分享實務上應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及同學可能未發現之細節，會後更有法律系同學試著就其疑問，和施老師溝通討論引起未來想要跨領域學習之想望。

未來期盼能夠再由兩系合作舉辦活動，讓同學一探不同領域的學者是如何看待問題，讓同學能以不同角度思考，並激盪出跨領域學習之火花培養思考問題的深度與廣度。



▲《梅西的世界》電影映後座談



活動三：家事社工學程說明會

由法律系及社會工作學系共同合作規劃的家事法與社工學分學程，通過至今已有兩年時間，為了推廣學程課程鼓勵同學跨系修習投入家事法領域，特地於 107 年 12 月 6 日中午，舉辦學程說明會，邀請社工系魏希聖老師、林昭吟老師；法律系戴瑀如老師、官曉薇老師前來參與。

本次說明會，首先由戴瑀如老師針對家事社工學分學程設置緣起進行介紹，和同學闡述家事法領域對跨領域資源整合的迫切性，並分別說明修完本學程之後，期許兩系同學能夠具備之專業能力。而課程助理則針對本學分學程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等應修習之學分及相關限制進行說明，希望同學能夠盡早規劃選課計畫。後半段則邀請同學進行分享，包含兩位已取得學分學程資格之法律系同學李昕庭、倪雅諍及社工系同學劉家豪，與學弟妹分享修課之心路歷程，劉家豪同學更鼓勵社工系學弟妹，勇敢嘗試不同領域，並找同學一起修習互相激勵。另外，亦有法律系許家豪、張亦忱同學，社工系江

宜盈同學分享本學期參訪高雄少家法院及修習課程之心得，其中雙主修法律與社工系之江宜盈同學，提到社工實習時陪同出庭之經驗，鼓勵同學試著嘗試抓住師長們提供能夠跨領域的機會，讓自己能夠有不一樣的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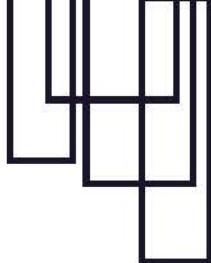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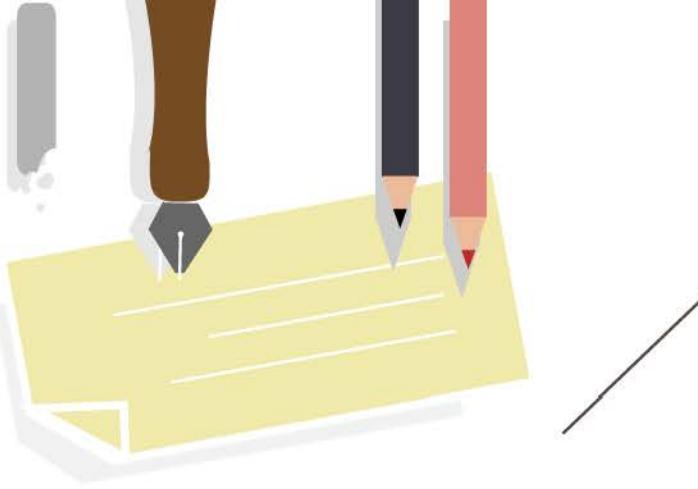
本次說明會會後，社工系游以安老師更加入會後的內部課程說明會議，與兩系師長一同討論未來合作方向，期待未來能夠有更豐富多元之課程及活動，以嘉惠兩系同學。



▲ 戴瑀如老師說明學程內容



▲ 江宜盈同學分享修習
學程心得



活動四：演講—程序監理人經驗分享

本次演講，邀請到了臺大醫院臨床心理師蘇淑貞，為同學分享其自家事事件法施行過後，擔任程序監理人所經手之各種案例經驗。

蘇心理師自擔任程序監理人以來，所處理總計超過 40 件案件，其評估之方式是針對孩童之情緒透過多角度的面向進行訪查例如：口語表達是否過於超齡、透過遊戲探詢子女意願或是觀察其獨立性、適應能力的培養是否健全，例如：透過遊戲繪畫的方式，讓未成年子女的心理狀況反映在畫作之中，到底哪些是未成年子女現階段家庭實際的情況，其心中嚮往的家庭建構為何？而不願意面對的家庭困境又是什麼？透過不同的觀察，試著建立並分析每個個案的互動模式，並針對模式建立假設、蒐集資料以驗證出能夠呈現給法官的客觀意見。

除了案件內容的描述外，也以分享未成年子女及父母在家訪中的不同小細節，讓同學能夠知悉心理學的觀點著重的觀察內容為何，而這些行為的解讀又是如何在條文外，幫助法院釐清問題做出判斷，期許透過法律系及其他專業的同學勇敢地投入，讓家事領域的紛爭都能夠更妥適的解決。



▲ 蘇心理師與戴老師交換心得



▲ 蘇心理師向同學提問

本學期刑法研究中心舉辦了兩場程序法相關之小型講座，由李榮耕老師與王士帆老師介紹近期之研究，提供同學更多程序法議題的思考方向。

第一場演講為李榮耕老師主講之「人工智慧與犯罪預防」。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為近年各個領域均相當重視之新興議題，縱使其突破了人類以往的生活，然而在法規範上仍有相當多挑戰亟需面對。在本場次之演講中，李老師先對於人工智慧之概念進行簡單之介紹，再進一步介紹如何在大數據的配合下，將人工智慧應用於犯罪預防，並從由美國的經驗切入，進一步探討人工智慧應用於犯罪預防之盲點、侷限性，以及其於法律上可能面臨到的各種問題。

第二場演講為王士帆老師主講之「法人被告」。由於臺灣尚欠缺法人於訴訟上擔任被告之

程序法相關議題講座

相關法規範，然而從近年重大犯罪案件觀之，該等法規範欠缺將導致追訴犯罪上之困難。

於本講座中，王老師先講解法人被告於訴訟法上之地位，相關程序法規立法之必要性，並介紹、比較歐洲各國之立法例異同，最後，就對於臺灣尚欠缺法人被告之相關程序法規範，提出可能面臨到之問題，並提出立法建議方向。



▲ 李榮耕老師回覆同學的提問



▲ 王士帆老師對於法人被告之地位進行介紹

系列講座— 比較法的方法論革命：與經濟 分析與實證研究方法結合

報導者：卓妤芸

本院法理學研究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暨法實證資料研究中心執行長張永健老師至中心演講，本活動總計 2 小時，主要聚焦於法理學及法律經濟分析領域，同時兩位大陸訪問學者亦一同與張永健老師隨行。此次演講由游進發老師及官曉薇老師共同主持，聽講人數眾多，與講者互動熱烈。

演講的開端是以張永健老師的文章——社會科學式的比較法研究為始，解析日本民事法制，提到日本訴訟率低的原因是其訴訟結果的可預見性，並且以臺灣的數據、臺灣司法與司法制度的研究成果對照日本法研究，指出未來比較法研究的新視角。中堂，老師希望能以問答方式進行講座，對於老師曾經寫過的文章，同學們詢問了不懂之處，引起熱烈的對答。

最後，老師以最近的研究畫出數據圖，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一，爭訟金額越高，原告勝率越接近 50%；二，爭訟金額越高，和解率越低，以上兩者既然都成立，照理來說，和解率越低，原告勝率越接近 50%。但我們發現，和解率越高，原告勝率越接近 50%——其可能原因為何？值得琢磨。

▼ 座無虛席的實習法庭！



▲ 風趣英姿颯爽的張永健老師



系列講座一 民法的解釋適用

報導者：卓妤芸

本院法理學研究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邀請中正大學法律系謝哲勝教授至中心演講，本活動為總計 2 小時的課堂演講，於游進發老師的德國編纂法學名著導讀專題研究的課堂進行，主要聚焦於民法物權及法律經濟分析領域，並由游進發老師接待主持。

謝老師講解法律的解釋適用之目的在於從既存的法源中發現個案事實的法規範。憲法、法律、行政命令、判例、習慣、法理、學說都是法源。成文法雖然是較明確的法源，但有時法律文字意涵模糊時（即法概念不明確），得以解釋方式而使法規範具體、明確的被適用。所謂「不明確的法律概念」，通常是由部分確定的核心概念和部分不確定的外延概念所組成，並造成法律概念具有流動性質，且呈現模糊現象。這樣的情況存在於各種法律規範之中，民法也不例外，因此有解釋的必要，並且在具體適用的情形上，需要斟酌不同的個案情況予以考量。

接著老師提及法律學的主要流派有形式主義法學派及實質主義法學派。另外，法律的經濟分析，適用經濟學的理論和方法到整個法律體系，在狹義的經濟學方面研究如何選擇具有多種用途的有限資源，供應目前或將來的消費。而廣義的經濟學則研究人類所有的決策行為、經濟就是理性的選擇、經濟分析不限於財產或金錢利益的選擇。感謝老師為我們帶來獲益良多的一堂課！



▲ 溫文儒雅的謝哲勝老師



▲ 專心聽講的同學們！

財經法研究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五）假政治大學法律學院舉辦「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落實與未來展望」研討會，產官學熱情參與，場面盛大。此次研討會由本校法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政治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學研究中心、臺灣保險法學會聯合合辦。

此次很榮幸能邀請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天牧副主委擔任開幕致詞嘉賓，亦顯示出政府對於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落實與決心。本研討會共計五場演講，第一場次由政治大學林國全教授與方嘉麟教授，以及臺北大學陳彥良教授，從永豐金案談資訊揭露對於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與弊案防制之重要性；程守真律師、曾宛如教授、杜怡靜教授從企業弊案常見的關係人交易出發，分析國內保險公司相關弊案與提出防免之道；安永曾于哲會計師從國內

「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落實與未來展望」研討會



▲ 研討會與會貴賓合影



▲ 研討會工作人員合影

外實務運作出發，提出董事會評鑑的重要性；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朱竹元董事長則分析我國保險業近年公司治理情況與評鑑結果；最後由政大風管系張士傑與林建智教授兩位，以曾任金管會委員之經驗，從保險公司之內控內稽與風險管理，談保險業之監理規範。

期望透過辦理此次研討會，能對我國未來保險業公司治理之落實與發展帶來正面助益，也讓本院學生更能了解相關議題。

時間：2017年11月7日

地點：臺北大學三峽校區法律學院實習法庭

主講人：Prof. Dr. Rüdiger Krause

此次演講邀請到德國哥廷根大學的 Rüdiger Krause 教授以全英文方式演講，主要為了讓同學能夠了解國外大學法學教育體系如以德國為例，並以國外法律人的養成。

演講內容主要說明在德國的大學法律學院對於法學教育及法律人養成分成數個階段，且亦說明在德國的整個大學法學教育中會有兩次考試對學生進行篩選，此舉只是為了提早使不適合法學教育的學生能夠儘早轉換方向，以免在未來無法順利考上法律相關工作。

「德國法學教育」演講



▲ 德國哥廷根大學的 Rüdiger Krause 教授

演講結束後，由郭玲惠老師主持及幫忙進行德文口譯，並開放由現場學生發問問題。當天發問狀況踴躍，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都有好幾名同學針對若欲赴德國留學，所應具備之特質，或是否能夠學習到台灣較少見之科目如羅馬法之研究等等進行提問，亦有多位中國之交換學生提問，可見學生對於赴德國留學之興趣頗大。



▲ 模擬法庭盛況



▲ Rüdiger Krause 教授以全英文方式演講，由本系的郭玲惠教授協助口譯

個別勞動法理論與實務發展論壇暨臺北大學勞動法研究中心十週年紀念

時間：2017 年 9 月 9 日

地點：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15 教室

本次活動為 106 年度個別勞動法理論與實務發展論壇系列中之第 5 場次，各場次皆有兩位報告人針對相關議題進行各兩個主題之報告，並在報告後有討論與問答時間。活動開始首先由侯岳宏老師代表本院勞動法研究中心感謝各位與會者，再來即由主持人黃程貫老師開始介紹本次活動之報告人，並依序由葛百鈴律師及侯岳宏老師進行報告，本次活動之報告內容如同過去勞動法研究中心所舉辦之研討會一樣紮實豐富，與會之民眾亦對於報告內容提出諸多想法及問題一同討論，現場氣氛熱烈。



▲ 主持人黃程貫老師介紹本次活動之報告人



▲ 研討會現場高朋滿座

而本場次除了研討會活動本身之外，在結束後即接著進行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勞動法研究中心十週年紀念暨「勞動法文獻研究—理解、分析與重構」新書發表之慶祝活動，到場參與的嘉賓包括新北市政府勞動局謝政達局長、最高法院鄭傑夫法官、黃程貫老師、陳建文老師及多位勞動法學者一同參與並對於勞動法發展現況發表感言。



▲ 與會來賓合影

臺北大學法律系勇奪「2018年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臺灣區域賽總冠軍及傑出辯士

本院參加 2018 年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 (2018 Philip C.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 , 在法碩二蔡松烜同學擔任隊伍顧問之下，由代表臺北大學參賽的法碩一李玉芊同學、財法四王郁茜同學、法學三王郁云同學、法學三蔡佳穎同學、財法三黃奕翔同學，經過了為期四天的激烈競爭，陸續克服來自於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東吳大學等強隊的挑戰並在最終奪下臺灣區域賽的總冠軍，在個人獎項方面，王郁茜同學及王郁云同學則分別獲得了傑出辯士獎，可謂雙喜臨門，並使得本校重返榮耀，本系師生更同感光榮 !!

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大賽 (Philip C.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 , 簡稱 JESSUP , 是目前世界上最大規

模、最高聲望的模擬法庭競賽，每年都吸引來自 95 多個不同國家並高達 645 多所法學院參加比賽，而臺灣則是從 1977 年起即參加傑賽普大賽至今已超過 40 年。其競賽內容是模擬在國際法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面前進行國家間糾紛的訴訟。傑賽普國際模擬法庭大賽的名稱是命名自曾就職於國際法院的 Philip C. Jessup 法官，本模擬法庭大賽現由國際法學院學生聯盟 (International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所主辦。

參賽同學們在利用課餘時間彼此討論、思辯並進行豐富的法學研究，在經過五個多月馬不停蹄的準備期間，除了在這次競賽中獲得了努力的證明以及得來不易的肯定之外，更應感謝法學院老師們的指導與建議，包含指導教



▲ 本院 2018 年「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參賽團隊

授蔡瑄庭老師和於本院開設國際法模擬法庭專題研究課程的王震宇老師、陳靜慧老師，以及竭盡心力做好傑賽普辯論賽傳承工作的歷年來參賽的所有學長姐們，也希望透過本次比賽能將經驗的累積分享繼續延續下去。本院並將作為我國唯一代表隊赴美國華盛頓特區 (Washington, D.C.) 參加 2018 年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世界大

賽 (White & Case International Rounds)。





法律學院國際法研究中心主任王震宇老師於 12 月 14 日帶領國際投資法修課同學和大學部國際法學社社員前往參觀中華民國外交部做職涯探索規劃，並以介紹外交部組織構造功能和外交特考考試為主題替同學做解說，其中甫上任的公眾外交協調會執行長兼外交部發言人李憲章特別百忙之中撥空前來替還未決定好生涯規劃的同學做充滿教育意義和豐富人生經驗的對談，讓學生獲益良多，終生受用。而就外交部職掌和外交特考考勤部分，吳佳恩專員則用簡單生動的解析替學生一一講解外交部九司一會各單位職掌，及外交特考趨勢主題和之後的訓練課程，也讓學生能夠更深入的了解外交部，並對外交特考有基礎的認識和了解。最後則由邱微婷科員帶領同學做基本介紹和巡禮，為活動劃下完美的句點。

外交部參訪活動



► 公眾外交協調會執行長兼外交部發言人李憲章與同學對談



法律學院國際法研究中心獲得科技部 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法律學院在國際法研究中心主任王震宇教授團隊之爭取下，獲得 106 年度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將近 150 萬元之補助。在競爭激烈的申請下，本計畫為最終獲選之 16 件補助案中，法律學門補助金額最高者。

本次由國際法研究中心組成之跨院、跨領域團隊，規劃主題為「全球化趨勢下的國際法與區域整合」，成員包括法律學系徐慧怡教授、向明恩副教授、蔡瑄庭副教授、張惠東助理教授、高仁川助理教授、陳靜慧助理教授，以及公共行政暨政策系羅至美教授。特別感謝圖書館館長張仁俊教授及孫翠莉組長的堅強後援團隊，讓申請過程順利圓滿，傳承過去本校各領域教師執行此項計畫的寶貴經驗，延續本校自民國 95 年起每年皆獲得此計畫補助的優良傳統。同時也感謝馬

漢寶教授、張台麟教授、本系陳春生教授、以及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申佩璜前司長在申請期間協助規劃方向；以及法律系碩士班國際法組黃芷英、蔡松烜、林逸群、劉秉宜、張佑慈、蔡彰雅、陳韋樵、黃雪涵等同學的細心協助書目整理。

未來本計畫之執行將以打造小而美、小而精之「國際法研究圖書特色典藏」之概念進行規劃，並以「全球化下國際法與區域整合」作為主題藏書，期能使本校在國際法英文及法文圖書之購置上，與國際間標竿圖書館之規模相當，提升本校教師對於國際法之研究能量，並提供本校學生參與各項國際英語模擬法庭辯論賽及模擬聯合國等活動的基礎，最終並達成服務全國國際法研究人員與讀者之目標。





◀ 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張台麟教授與本院王震宇教授合影



法律學院國際法研究中心舉辦「英國脫歐對歐盟政經發展之影響」講座

由法律學院國際法研究中心與比較法資料中心共同於 11 月 30 日假法學院飛鳶講堂舉辦「英國脫歐對歐盟政經發展之影響」專家學者講座。本次講座非常榮幸邀請到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的張台麟教授，與同學們分享張教授對於英國脫歐進程的最新研究，並由曾前往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勞特派特國際法研究中心 (Lauterpacht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Law) 擔任訪問學者的比較法資料中心暨國際法研究中心主任王震宇教授作為本講座之主持人及與談人。張教授首先回溯在歐洲共同體成立以來，英國對於歐陸的態度始終是採取較為保持距離的立場，且由於英國對於其在歐盟所負擔的會費一直有所疑慮，加上同時亦面臨到近期中亞、北非的難民不斷地湧入歐洲，種種因素影響了英國的社會情勢。英國脫歐公投後，張教授也分析，至今已造成了其在經濟上的重大影響，但在面對歐陸逐漸緊縮的脫

歐條件，英國所面臨的挑戰才正要開始。

張教授在最後期許同學們能再更多加地研習歐洲的法治制度，因為歐洲在全球法治環境、經濟合作、環境政策等發展上亦有相當之影響性，而此皆是台灣所應借鏡之對象。張教授最後亦建議同學們多參與歐洲在台協會和伊拉斯莫斯計劃 (Erasmus) 等所舉辦的活動，同時亦可積極地爭取相關之獎學金，這些都會是十分寶貴的機會與經驗。



◀ 張台麟教授與同學分享最新研究

學生學術論文 優勝摘要

為鼓勵本院學生進行學術研究及強化研究能力，特舉辦論文甄選比賽，期能藉由法律專題研究論文之寫作，使學生整合在學期間之學習成果，培養學生對法律問題意識之掌握，及提出解決方案之能力。

107學年度得獎名單

公法組

顧以信 / 論「重覆處置」之性質—兼評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121號判決 / 陳春生教授指導

民法組

張凱評，張祐寧，張家馨，李婉蓮 / 論表決權契約之效力－以彰銀經營權爭奪案為中心 / 賴英照教授指導

刑法組

劉芸均 / 從實務對刑法上「足以生」要件之闡述論我國引用適性犯之可能性 / 徐育安教授指導

財經法組

謝梨君，林紘宇，林彥宏 / 反併購法的初探與嘗試 / 賴英照教授指導

摘要

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本條項所謂「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者，在學說上稱為行政處分的「規制性」（Regelung）要素。在一般情形下，對行政行為是否具備規制性的判斷，尚非困難，惟在相對人針對已受處分規制之事件又重覆提出申請時，行政機關對該事件所為的再次決定，究竟有無規制性？仍非無疑義，學界也有不同的看法。職此，本文試以「重覆處置之性質」作為研究主題，在第一部分首先簡介「重覆處置」概念在德國行政法學的起源與發展，並觀察該國聯邦行政法院實務對此學說所創立的概念，抱持何種態度，再對照我國行政法學界對此概念的繼受，簡介學說上的不同看法，並觀察我國行政法院對採取何種解釋取向。在第二部分，本文重新回顧行政處分的規制性要素，嘗試以此為基底，對重覆處置的概念作出若干反思（反思內容包含「行政機關的實體審查得否作為判斷規制性的標準」及「重覆處置是否發生所謂『程序上規制』」等問題），並嘗試作出「重覆處置」概念的重構。在本文最後，作者以前兩部分所獲致之發想，對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121號判決略作評析，以其作為本文之結論。

關鍵詞

行政處分、重覆處置、第二次裁決、觀念通知、規制性



論表決權契約之效力 —以彰銀經營權爭奪案為中心

作者：張凱評、張祐寧、張家馨、李婉莊 指導老師：賴英照教授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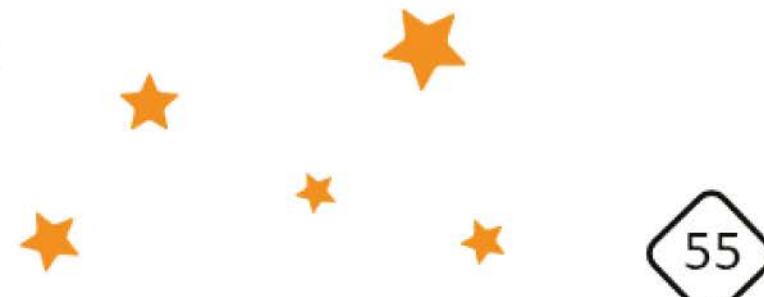
表決權契約是指公司股東針對表決權行使方向，與其他股東約定相互遵行之合約。雖然學界普遍肯定此類契約的效力，惟我國過往實務上，因恐侵害小股東權益，均認其違背公序良俗而無效。

儘管見解分歧，且我國已於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閉鎖性公司專章承認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效力，但對於其利弊似仍缺乏完整的論述。本文茲將以彰銀經營權爭奪案為中心，並以美國各州公司法與法律經濟分析為核心，解析表決權拘束契約所涉及之法律爭議。

本文自各式表決權相關的契約類型出發，比較其不同的特色以及其美國法下的規範；並觀察歷史上美國法院對於表決權契約見解的轉變；最後，則從法律經濟分析出發，認為儘管晚近的見解走向開放，惟由於表決權契約原則上會偏離一股一權的制度，增加公司代理成本。而實際上，美國法院早期的見解已然有此意識，且美國證管會也曾具體指出類似的疑慮。因此，本文主張，應以類型化的方式，分別討論不同類型的表決權契約是否具有效力；此外，亦應搭配期間的限制、契約的揭露等制度為宜。最後，針對近來的彰銀經營權爭奪案，本案法院雖首開先河地承認表決權拘束契約的效力，然而本文認為在論理上有所缺憾，系爭契約有使台新金永保經營權的疑慮，應為無效，方為妥適。

關鍵詞

表決權拘束契約、表決權信託、法律經濟分析、一股一權、複數表決權股



從實務對刑法上「足以生」要件之闡述 論我國引用適性犯之可能性

作者：劉芸均 指導老師：徐育安教授

摘要

語言符號的表徵，在為實定法的解釋與判斷時，往往成為一個基本、並大多時候得以服眾的指標。例如在我國刑法中，若法有明文「致生…危險」，此一語言符號的存在，實務與學者多將該法條定性為具體危險犯，因而必須判斷客觀上是否有現實具體危險或密接危險之結果存在，始能成立犯罪。然而，再觀察整部刑法典與相關刑事特別法可發現，除前述之「致生…危險」以外，尚有「足生」、「足以生」等法文描述，此看似與

「致生」相類卻又不同的描述，究竟為立法者恣意的文字使用，抑或是有心的區別規範？若為後者，那麼依傳統危險犯二分模式，解為抽象危險犯類型是否適當？就此，有學者參酌比較法上具相類似條款之適性犯概念而引入其「適合性」之實質要件來填充「足以生」要件之內涵，並認為具備該法文描述之犯罪應屬獨立於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之外的第三種危險犯類型，即適性犯。本文除就該適合性之三大內涵提出質疑之外，並嘗試以重新釐清危險犯意義之角度出發，就此爭議提出自我意見，認為僅需就傳統抽象危險犯之證明方法做出修正即為已足。復於文末以此限制抽象危險犯概念為基礎，回歸我國刑法體系，對妨害幼童發育罪、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偽造文書罪章進行檢驗。

關鍵詞

適性犯、危險犯、抽象危險犯、具體危險犯、足以生、妨害幼童發育、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9條第2項、偽造文書



反併購法的初探與嘗試

作者：謝梨君、林玗宇、林彥宏 指導老師：賴英照教授

摘要

本文對於反併購容許性、決定機關、反併購合法性課題，比較分析美、德兩國法制，做一立法論上之分析。司法論上則期待相關文獻之研究。

德國已經完成反併購法制的建構，並根據德國企業之需要以及商業交易慣行，採取董事會中立主義的立法，保障股東權益，並提供一反併購措施之事前篩選模型。

美國法原則上允許反併購措施的實施，再由法院形成判決先例之堆積，形成反併購措施的合法性司法審查標準，卻也衍生出難以操作的問題，故才有後來特別委員會之介入，以形成安全港。其主要方法在於採取董事優位原則，並由司法事後審查，如有特別委員會介入，特別是有否決權者，則董事通過司法審查之可能性更大。

回看我國，我國法令中對於目標公司經營者之防禦措施並無明文規範，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反對公開收購之董事應說明理由，似有壓抑反對收購之意。從2013年我國企業併購法之修正，從企業併購之租稅優惠、得免除股東會決議之簡易收購放寬、以併購為目的之少數股份收購免除申報義務等，顯示立法者有鼓勵企業併購之意。如自鼓勵企業併購的角度切入，則似不應放任目標公司董事任意採取反併購措施，而應有適時介入之必要性。

在企業合意併購之法制已漸趨完備下，本文以為未來下一階段的立法工作，應將焦點放在敵意併購的環節上，徹底檢視臺灣整體的敵意併購環境，決定我國立法例在反併購措施上採行董事優位主義亦或董事中立主義，並應考慮適當引入更多的敵意併購手段及反敵意併購的防禦策略，落實武器平等原則，以建立一個更健康的併購市場。

關鍵詞

反併購措施、董事會中立主義、董事會優位主義、歐盟公開收購指令



募捐資訊及 捐款人芳名

捐募資訊

匯款

土地銀行三峽分行
戶名：國立臺北大學
校務基金401專戶
帳號：112056000022

支票

支票抬頭請書寫「國立臺北大學」
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掛號郵寄：23741新北市三峽區
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現金

請直接送本校出納組

捐款後請致電：02-8674-1111#67653

或填寫認捐書後e-mail至 lawsch@mail.ntpu.edu.tw

您可至此下載認捐書<http://www.ntpu.edu.tw/college/e1/donate.php>

本學期捐款人芳名

王柏鈞	杜怡靜	胡詩梅	陳建至	黃雅鈴	錢肇馨
王盛鐸	杜欣怡	徐則鈺	陳彥嘉	黃儉華	謝邑霆
朱淑娟	杜海容	張志新	陳柏仁	楊巧甄	謝啟明
江佩蓉	林宗翰	張松鈞	陳傳中	楊宇偉	蘇榕芝
江孟洵	林岡輝	張哲誠	陳新耀	楊宗翰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偉斌	林宣君	張博鈞	陳榮傳	溫宏毅	正派映像有限公司
吳光陸	林帥孝	張睿方	陳黛萍	葉仲文	法律學系第八屆法律營
吳孟融	林家聖	章曉文	彭惠筠	葉家宇	威律法律事務所
吳泳昇	林晉宏	許婉慧	曾瀅蓉	劉妍希	威廉聯合律師事務所
吳憶如	林國彬	郭俊麟	游子寬	歐陽徵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呂昀叡	林清堯	陳君維	游家棟	蔡仁哲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李可昕	林逸夫	陳志揚	游開雄	蔡英琴	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李佳怡	林穎秀	陳忠勝	黃士洋	蔡銘書	財團法人寰瀛法律文教基金會
李秉錡	林蕙文	陳怡文	黃亞森	鄭琬薇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張平沼總裁）
李嘉泰	施偉珊	陳明照	黃俊強	糜以雍	
李靜怡	紀瓦彥	陳者翰	黃泰鋒	蕭富山	

感謝您的支持，
讓我們能看得更宏闊、想得更深遠、做得更細緻！